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58號

原告 張智斌

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具狀說明起訴之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」；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；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聯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（政大門市）」，則其起訴對象究為聯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抑或該政大門市？又政大門市僅為聯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門市之一或為分公司？均屬不明。此外，起訴狀復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。爰依上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書記官 翁嘉偉